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研究生了解修課、畢業規定及相關權益，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、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碩士班相關辦法，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- 三、研究生至少應修 34 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、書報討論 4 學分)，專業選修 24 學分，如因研究需要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得選修非本所開授之科目計入此 24 學分中，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，語文類課程最多採計 3 學分；研究生如需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，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四、不同學制研究生因特殊需求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跨部修課，學分數得計入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，收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其學分費依進修部開課系所標準收費。
  - (二)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跨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者，其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，若已修滿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受此限，學分費依碩士班收費標準之二倍繳。
- 五、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自入學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；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學生，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。  
經教育部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，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  - (二)應於入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，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，但有特殊狀況者，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，申請期限得延長至期中考前一週。
  - (三)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(不含論

文學分，且不受前述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六、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完成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- (二) 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篇，學生須為該論文除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(更換指導教授者，則須完成經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投稿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)
- (三)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(不含外籍生)須完成下列英文畢業門檻至少一項: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 550 分(含)以上、參與國際研討會以英文口頭報告一次、書報討論課程以英文口頭報告一次。
- (四) 於修業年限期滿前，完成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。

七、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選定職級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妥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獨立指導：由本系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。
- (二) 共同指導：由本系一位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授，本系或外系一位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八、指導教授因個人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，或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需填妥以下三種書面文件，提經系主任核備，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，於繳交一星期後自動生效。

- (一) 研究生聲明書。聲明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題。此聲明書需正本三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辦公室備查，一份自行留存。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。
- (二)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(三) 新任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- 九、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在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。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，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- 十、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，研究生如有兩位指導教授，則前述之「指導教授」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。
- 十一、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，系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本系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十二、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，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，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，可向本系提出申訴，由本系提所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。
- 十三、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五、以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